

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

穗埔财督(2022)5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决定书

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机关2022年9月1日对你单位贯彻实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本机关依法抽查你单位“黄埔区金坑河2021至2024年维护管理服务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202110052806）进行监督检查。查明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查明情况

政府采购合同未及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告。你单位未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公告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合同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等证据证明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（七）项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结合上述问题进行整

改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（债务和采购管理处）。

联系人：钟静云

联系电话：82504307

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

2022年11月29日

